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簡章(第 1 次甄選)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39545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工作內容

學 校	種 類	正 取	備 取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棒球教練	1	2

工作內容：

- 一、規劃並推動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規劃並辦理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規劃並帶隊參加學生棒球競賽。
-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研習…等)。
- 五、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參、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及本校網站(<https://www.cpes.tyc.edu.tw/>)，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依下列順序公開甄選，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基本資格：

- 1.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具大專(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3.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者。
 - 4.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a、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
 - b、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 二、報考人員應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經查涉前項情事本校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終止契約)。
 -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責。
 - 四、其他：如經第二次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原住民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時，將辦理第三次甄選前，於函報桃園市教育局轉陳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單位同意後，使得招聘非原住民級教練(應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所需文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先上網下載並

- 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陸、甄選時程)所定，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12 號）。
-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予受理補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下列擇一)：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六)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1 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十)其他：簡章各附件表件。

(十一) 上述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五、甄選及核定錄取：由學校成立棒球教練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後將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函送桃園市教育局辦理後續補助金額核定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12.20 (三) 至 112.12.26 (二)	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及本校網站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2.12.27 (三)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於報名時一併辦理資格審核。 地點：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第一次甄試(試教、口試)	112.12.28 (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進行甄試 地點：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第一次成績公告	112.12.28 (四)	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一次成績複查	112.12.29 (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限本人親自申請) 地點：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第一次報到	112.12.29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應試人員應於甄選日當天指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二、成績採計：

(一)教學演示(試教)佔總成績 60%。

1. 演示時間 20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複試當日影印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承辦單位提供選手 10 名、基本裝備(棒球一籃、球棒、手套)，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25 分)，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25 分)、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 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 分)等為主。

三、應試人員依公告順序出場應試，如遇缺考，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隨即唱名次位應試人員出場應試(二名或二名以上缺考亦同)請應試人員報到後，隨時掌握應試進度，如遇缺考，應試時間提前不另行通知。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一、教學演示與口試分別以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依評分委員人數平均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再依教學演示與面試所占比例換算後加總，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成績較優者。2. 口試成績較優者。3.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三、若前述比序成績相同時，則另行通知最優同分者時間與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四、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核定錄取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甄選錄取者為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對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完成報到手續。

三、正取人員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壹拾、聘任規定

一、錄取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並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書。

二、甄選錄取者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下稱該計畫)所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該計畫、相關法規及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錄取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僱用及敘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另訂。

壹拾壹、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
6	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10	附件 3 切結書 附件 4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附件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各 1 份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 新聘教練 ☐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住宅: () 號 碼 手機:					
	現 居 住 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住宅: () 號 碼 手機:						
申 請 資 格 (請檢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大專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附件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2,63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9,367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6,104
	310	31,560		310	28,404		310	25,248
	290	30,490		290	27,441		290	24,392
	275	29,420		275	26,478		275	23,536
	260	28,340		260	25,506		260	22,672
	245	27,270		245	24,543		245	21,816
	230	26,200		230	23,580		230	20,960
	220	25,490		220	22,941		220	20,392
	210	24,770		210	22,293		210	19,816
	200	24,060		200	21,654		200	19,248
	190	23,350		190	21,015		190	18,680
	180	22,630		180	20,367		180	18,104
	170	21,920		170	19,728		170	17,536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教 練資格審定 辦法合格授 證之棒球初 級以上資格 及全國性體 育團體棒、 壘球運動 A、B 級教練 證申請者	330	24,780	依全國性體育 團體棒球運動 C 級教練證申 請者	330	19,824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1,530		230	17,224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
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7,41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54,147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50,88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5,928
第十二年	310		56,340		53,184		50,028		45,072
第十一年	290		55,270		52,221		49,172		44,216
第十年	275		54,200		51,258		48,316		43,360
第九年	260		53,120		50,286		47,452		42,496
第八年	245		52,050		49,323		46,596		41,640
第七年	230		47,730		45,110		42,490		38,184
第六年	220		47,020		44,471		41,922		37,616
第五年	210		46,300		43,823		41,346		37,040
第四年	200		45,590		43,184		40,778		36,472
第三年	190		44,880		42,545		40,210		35,904
第二年	180		44,160		41,897		39,634		35,328
第一年	170		43,450		41,258		39,066		34,760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之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第一次甄選【委託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
何疑義。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原住民棒球教練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棒球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